

云阳县水利局

云阳水许可〔2026〕34号

云阳县水利局 关于云阳县巴阳溪防洪治理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类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

云阳县巴阳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云阳县巴阳溪防洪治理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洪评报告》）和《云阳县巴阳溪防洪治理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论证报告》）已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洪评报告》和《论证报告》进行了评审。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，并向我局报送了修改后的《洪评报告》和《论证报告》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专家的评审意见，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：

一、同意防洪评价范围和标准

本项目位于：云阳县巴阳镇巴阳社区，治理河流为巴阳溪。

工程洪水影响评价范围为：起点为河段上游水位尖灭点，终点为下游控制断面（工程终点处现状人行桥），评价河段总长



2048m，其中主河道长1349m，支沟长699m。

同意该工程所在河道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。

同意涉河建设项目防洪标准10年一遇。

同意施工期洪水标准5一遇。

二、同意工程涉河建设方案和结论

同意涉河建设布置情况及建筑物形式。

同意防洪综合评价结论。

三、同意水工程建设规划论证结论

本工程符合流域治理、开发、保护和防洪的总体要求。

本工程建设规模和标准符合《防洪标准》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。

本工程不影响其他水工程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项目法人应妥善处理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。

(二)项目法人在汛期施工应编制度汛方案报县防汛指挥部门备案，并服从防汛指挥部门和属地政府的统一指挥。项目法人要充分重视河道保护工作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要及时清理，项目结束后，及时清除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构建筑物及弃渣等障碍物，确保行洪安全。

(三)项目法人应当充分落实安全责任，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。

(四)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2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



期满后，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。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，也应按规定重新办理相关手续。

- 附件：1. 云阳县巴阳溪防洪治理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
2. 云阳县巴阳溪防洪治理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专家组审查意见



云阳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6年5月20日印发

— 4 —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附件 1

云阳县巴阳溪防洪治理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

2026年4月28日，云阳县水利局组织召开了《云阳县巴阳溪防洪治理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（送审稿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专家评审会，参加会议的有：云阳县水利局河道科、巴阳镇人民政府、中营设计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由张龙飞、王怀祥、王川、胡云鹏、聂云耀组成的专家组参加了会议。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《报告》，会上听取了项目业主代表关于项目情况介绍以及评价单位关于《报告》主要内容的汇报，对《报告》进行了认真评审，评定等级为合格，并提出了修改意见。会后，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，于2026年5月12日提交了《云阳县巴阳溪防洪治理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告》（报批稿），经专家组复核，形成评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该项目位于巴阳镇巴阳社区巴阳溪河段，工程河段上游起于高铁桥附近，下游止于巴阳镇中学附近。

二、评价依据合理

《报告》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程、规范等进行洪水影响评价合理。



三、评价标准和范围合适

根据《重庆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和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》（SL/T808-2025）的规定，根据工程布置，评价纵向范围起点为河段上游水位尖灭点，评价纵向范围终点为下游控制断面（工程终点处现状人行桥），评价河段总长 2048m，其中主河道长 1349m，支沟长 699m。横向评价范围为巴阳溪河道管理范围。

《报告》评价标准和范围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。

四、工程涉河方案介绍基本清楚。

（一）涉河工程布置情况

主河道新建护岸共计 2 段，总长 387.01m，高铁桥段 BL0+000.00~BL0+354.36 采用堤型为新建重力式挡墙、民房保护段 BR0+649.60~BR0+682.25 采用堤型为新建重力式挡墙。

支沟新建护岸总计 3 段，总长 238.34m，橡胶厂对岸段左岸：ZL0+413.55~ZL0+596.22 和右岸 ZR0+527.500~ZRO+554.17，公路桥段 ZR0+672.33~ZRO+701.33 采用堤型衡重式挡墙及重力式挡墙。

修复堤防段共计 2 段巴阳镇中学附近段 BR1+247.57~BR1+319.28 段右岸修建衡重式挡墙长 71.71m；支沟高速桥 ZRO+000~ZRO+344.52、ZL0+000~ZL0+148.01 段采取浆砌块石护坡修复；工程实施后防洪标准均达到 10 年一遇。其余河段均维持现状。

（二）建筑物型式



衡重式挡土墙采用 C20 埋石砼浇筑，顶宽 0.5m，临水侧坡比 1:0.05，上墙高度为墙高的 1/3，上墙背坡坡比 1:0.63，衡重台宽度 1.32m，下墙背坡坡比 1:0.25；基础部位墙趾台阶高度 0.75 m，外延 0.5m；墙体距地面 0.5m 以上设置 DN75PVC 排水管，间排距 2m 呈梅花形布置，墙背排水管进口处设反滤包，墙后采用土石回填。挡墙每隔 10m 设置一道沉降缝，缝宽 2cm，沥青杉木板填缝。

本工程主要采用浆砌片石挡土墙作为本工程堤防治理方式。挡墙迎水面坡比 1:0.25，背坡竖直，墙顶宽度为 1.5—2m，挡墙顶部高程基本为现状地面高程，墙顶高程高于设计洪水位+超高。设置 0.8m×0.8m 脚板。挡墙基础均置于基岩或砂卵石层，顺直段埋深不小于 1.0m，凹岸段埋深不小于 1.5m，并嵌入基岩不小于 0.5m，挡墙前采用大块石压脚，墙身进口设反滤包。

（三）附属工程

穿堤管涵采用 DN800 钢筋砼管，根据《治涝标准》（SL72 3-2016）规定，结合排涝区建筑物布置，满足排涝设计暴雨的重现期为 5 年一遇标准。

五、《报告》设计洪水、水面线及冲刷计算方法可行，成果较为合理。

六、防洪综合评价结论

（一）工程河段暂无其他相关水利规划工程，因此与现状规划不冲突。



(二)本工程设防标准符合《防洪标准》(GB50201-2014)、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》(SL252-2017)等相关规范要求。

(三)工程运行期对河道行洪安全和河势稳定影响较小,评价基本合适。

(四)业主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承诺后,基本同意本项目实施后对第三者水事合法权益影响较小的结论。

七、建议

(一)在项目竣工后,应及时拆除河道中的临时工程设施,以免对河道行洪造成不利影响。

(二)做好临时占地等协商工作,避免与周边居民冲突。

专家组长:张龙飞

2026年5月18日



附件 2

云阳县巴阳溪防洪治理工程 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专家审查意见

2026 年 4 月 28 日，云阳县水利局组织召开了《云阳县巴阳溪防洪治理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评审会，会上一并审查了《云阳县巴阳溪防洪治理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”）。云阳县水利局、巴阳镇人民政府、编制单位的代表和评审专家参加了会议。会上，与会代表及专家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，并通过充分讨论提出了主要修改意见。2026 年 5 月 15 日，项目法人提交了《云阳县巴阳溪防洪治理工程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（报批稿）》，专家组经过认真复核，形成了专家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的必要性。

同意本工程建设必要性，是落实党中央防汛治水、防灾减灾及维护岸坡稳定等的需要。

二、工程任务和规模

（一）工程任务

同意本工程以防洪护岸为主，兼有水土保持、稳定河势等综合任务。

（二）工程规模



同意本工程治理河道为巴阳镇巴阳溪及支沟，本工程综合治理长度 2.094km，主要由新建防洪护岸工程、现状堤防修复工程两部分组成。

（三）工程等级及标准

同意本工程堤防工程级别为 5 级，主要建筑物为 5 级，次要建筑物为 5 级，采用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。

三、工程建设规划专题论证

（一）规划及符合性分析

同意本工程与云阳县城乡总体规划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、水安全保障等的符合性。

（二）工程任务及规模符合性分析

同意工程任务定位准确，治理范围、治理长度、工程内容与区域防洪减灾需求、河道治理目标相匹配；工程规模依据水文、地形、地质条件及保护对象确定，论证充分，规模控制合理，满足区域防洪安全和岸坡稳定要求。

（三）工程布置合理性分析

同意工程总体布置结合河道现状、地形地质条件、岸线利用规划及行洪安全要求，采用新建护岸、修复护岸、理顺河势等措施，布置方案总体合理，行洪通道顺畅，岸线平顺衔接，基本满足防洪安全、河势稳定及施工、运行管理要求

（四）工程调度及运行管理合理性分析

同意工程调度运行遵循“安全第一、以防为主、统筹兼顾”



原则，调度方案符合流域防洪调度要求；运行管理体制、机构设置、管护责任及管理制度基本健全，管护措施可行，可保障工程长期安全稳定运行，运行管理方案合理

综上，报告基本符合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编制与审查要求。

四、工程建设影响分析

防洪及河势：工程实施后，河道行洪断面基本维持原有规模，局部卡口段得到理顺，行洪能力有所提升；工程布置顺应河势，对上下游、左右岸河势稳定影响较小，总体有利于改善局部河段流态、稳定河势。

河道行洪排涝：工程按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计，治理后河道行洪顺畅，可有效提高沿岸区域防洪排涝能力，减轻洪水漫溢、内涝风险，对区域排涝体系总体有利。

岸坡稳定与水土流失：工程采用护岸、护脚等措施，可有效防止岸坡冲刷、坍塌，提高岸坡稳定性；施工期可能产生少量水土流失，通过采取临时拦挡、排水、植被恢复等措施，可有效控制水土流失，生态保护措施可行。

生态与环境：工程以河道治理为主，不涉及大规模占地和植被破坏，对区域水生、陆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；施工期噪声、扬尘、废水等环境影响可通过文明施工、环保措施予以减缓，运行期基本无污染物排放，对水环境质量影响可控。

第三方水事权益：工程建设不涉及跨行政区域水事矛盾，不



影响上下游、周边用水户正常取水、排水及防洪安全，对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无不利影响，水事关系协调。

综上，工程建设影响分析全面客观，不利影响可通过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有效减缓，总体影响可接受。

五、评审结论

专家组认为：《报告（报批稿）》资料齐全、依据充分、论证全面、结论合理，工程建设必要、任务明确、规模适当、标准合规、规划符合性强、影响可控，同意通过评审，可作为办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依据。

专家组长：张龙飞

2026年5月19日



期满后，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。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，也应按规定重新办理相关手续。

- 附件：1. 云阳县巴阳溪防洪治理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
2. 云阳县巴阳溪防洪治理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专家组审查意见

